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中期報告 2016/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婕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黃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韓婕小姐

提名委員會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韓婕小姐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韓婕小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31,2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71,68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9,139,000港元。

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營業額為1,228,4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1,051,012,000港元增長17%。

回顧期內，中國國民經濟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保持穩定。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推出的小排量車購置稅減半政策的刺激，國民收入水準持續提高，中國汽車市場二零一六年整體增長良好。受惠於中國經濟整體回暖，製造業對機械設備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及歐洲市場近年在經歷復甦之後，目前正處於調整期，需求下滑。新興市場如巴西和印度的需求持續不振。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為402,7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12,668,000港元大幅減少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收益45,712,000港元。

壓鑄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營業額為1,152,05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1,212,271,000港元減少5%，其中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為769,83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736,865,000港元增長4%，但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則錄得大幅減少，由去年同期之475,406,000港元減少20%至回顧期內之382,220,000港元。附屬公司IDRA在美國和歐洲市場目前正處於調整期，需求下滑，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倒退。

注塑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414,30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272,701,000港元增長52%。本集團持續推出新產品和致力市場推廣，恰逢中國國內市場回暖，需求量增多，帶動業績有較好的增長。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CNC加工中心業務營業額為64,86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78,708,000港元減少18%。CNC加工中心行業整體仍然處於低位運行狀態，市場競爭壓力持續加大，行業經營艱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5.0%，較去年同期改善約1.5%，主要由於集團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其中以注塑機業務的改善較為理想。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52,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6,774,000港元減少14%，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運輸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有所改善。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85,7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68,150,000港元增加1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個別客戶的應收賬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為30,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2,195,000港元減少28%，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重組銀團貸款，加速攤銷於預付的有關貸款費用約11,742,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一次性費用。

展望

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過去數月來全面回升，鞏固了製造業復甦態勢，預示中國第四季度經濟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的趨勢。但因房地產市場調控措施可能會抑制未來的需求，製造業的相對強勢表現可能不能持續。

海外市場近年在經歷大幅增長之後，目前正處於調整期，集團將加大新產品推廣力度，嚴格控制成本，及發掘有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質量，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96,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0,404,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6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33,2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466,1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56,790,000港元)，其中約58%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8%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達264,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1,962,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其客戶的財務融資向融資租賃公司擔保約52,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27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691,8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0,441,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2,8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318,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700名全職員工。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為266,3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98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645,980,000 ⁽⁴⁾ 好倉	57.0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0,000 好倉	0.2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202,500 ⁽²⁾ 好倉	0.46%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645,980,000 ⁽³⁾ 好倉	57.00%
謝小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000 好倉	0.11%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好倉	0.18%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5,202,500股股份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 劉卓銘先生(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的一名受益人)被視作於Girgio所持64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卓銘先生為劉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645,980,000 ⁽¹⁾	57.00%
劉先生	見附註(2)	好倉	645,980,000 ⁽²⁾
		好倉	2,550,000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02,500
		好倉	
Fullwit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57.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好倉	645,980,000 ⁽³⁾
		好倉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 (「FountainVest」)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⁴⁾	9.88%
	見附註(4)	58,000,000 ⁽⁴⁾	5.12%
唐葵	投資經理	112,000,000 ⁽⁴⁾	9.88%
	見附註(5)	58,000,000 ⁽⁴⁾	5.12%
China High-End Equipment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7,590,000	5.96%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認購股份、發行本金額合共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發行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China Machinery由FountainVest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並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按該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58,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China Machinery發行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
5. 唐葵透過One Venture Limited於FountainVest持有34%權益而被視作擁有FountainVest所持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名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五日	200,000	-	-	200,000
				200,000			2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者大致類近。自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嘉獎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亦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計劃。董事會可釐定將授予各選定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直至獎勵日期(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名選定僱員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18,370,0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獎勵任何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一五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前後派付。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總代價約9,300,000港元購買合共18,37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更新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規定，下列為附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與其契諾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316,940,000港元及42,700,000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其他資料(續)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續)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7.6%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實益股權(附帶至少40%投票權及並無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不再或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存在。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4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10,533	2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31,054	1,187,301
投資物業	8	139,600	139,100
土地使用權	8	291,318	301,7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9,518	29,3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346	7,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01	60,7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1,630	27,8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5	7,4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017	8,9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7,452	1,790,716
流動資產			
存貨		1,031,640	1,100,1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057,400	959,4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315	156,4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2,493	67,6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6,474	330,404
流動資產總值		2,751,322	2,614,133
資產總值		4,468,774	4,404,849
權益			
股本	10	113,327	113,3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0,275)	(973)
儲備		848,462	898,079
保留盈利		815,115	742,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6,629	1,752,681
非控股權益		2,073	2,140
權益總額		1,768,702	1,754,8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77	6,610
借款	11	619,133	736,548
其他應付款項		9,965	9,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0,575	752,3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1,181,387	1,053,348
借款	11	846,989	820,2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121	24,052
流動負債總額		2,059,497	1,897,642
負債總額		2,700,072	2,650,0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68,774	4,404,849

第20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	1,631,226	1,563,680
銷售成本	16	(1,224,151)	(1,196,613)
毛利		407,075	367,067
其他收入	13	19,011	16,48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	(3,040)	4,9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5	45,712	(3,5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	(152,910)	(176,7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	(185,709)	(168,150)
經營溢利		130,139	40,106
財務收入		1,389	1,087
融資成本		(31,968)	(43,282)
融資成本淨額	18	(30,579)	(42,19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878	1,11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438	(970)
所得稅開支	19	(28,821)	(8,588)
期內溢利/(虧損)		71,617	(9,55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684	(9,139)
非控股權益		(67)	(419)
		71,617	(9,558)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20(a)	6.4	(0.8)
— 攤薄	20(b)	6.1	(0.8)

第20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71,617	(9,5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虧損	(49,886)	(61,945)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轉撥至簡明綜合收益表	1,33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13	11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稅後)	23,183	(71,3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50	(70,973)
非控股權益	(67)	(419)
	23,183	(71,392)

第20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購股權 儲備	股份 儲備	匯兌 儲備	法定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永久 可換股 證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保留 盈利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持有之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3,327	(973)	500,208	138	13,771	75,914	197,994	25,788	85,401	(1,135)	742,248	1,752,681	2,140	1,754,821
期內溢利	-	-	-	-	-	-	-	-	-	-	71,684	71,684	(67)	71,6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	-	-	(49,886)	-	-	-	-	-	(49,886)	-	-	(49,886)
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附註15)	-	-	-	-	1,339	-	-	-	-	-	1,339	-	-	1,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113	-	113	-	-	1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547)	-	-	-	113	71,684	23,250	(67)	23,183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	-	-	-	-	-	(1,183)	-	-	-	1,183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9,302)	-	-	-	-	-	-	-	-	(9,302)	-	-	(9,30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9,302)	-	-	-	(1,183)	-	-	-	1,183	(9,302)	-	-	(9,30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3,327	(10,275)	500,208	138	13,771	27,367	196,811	25,788	85,401	(1,022)	815,115	1,766,629	2,073	1,768,702

載於20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 證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188,665	191,968	4,747	85,401	(1,388)	747,564	1,843,401	204	1,843,605		
期內虧損	-	-	-	-	-	-	-	-	-	(9,139)	(9,139)	(419)	(9,5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	-	-	-	(61,945)	-	-	-	-	-	(61,945)	-	(61,9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111	-	111	-	11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945)	-	-	-	111	(9,139)	(70,973)	(419)	(71,39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50	850	-	-	-	-	-	-	-	-	1,000	-	1,000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	751	(751)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423	2,42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0	1,601	(751)	-	-	-	-	-	-	-	1,000	2,423	3,42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3,327	500,208	138	13,771	126,720	191,968	4,747	85,401	(1,277)	738,425	1,773,428	2,208	1,775,636		

第20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6,601	158,697
已付利息	(33,721)	(49,834)
已繳所得稅	(14,132)	(17,6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8,748	91,1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現金流出)	39,123	(24)
無形資產付款	(1,946)	(2,8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79)	(101,9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09)	(9,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2	995
已收利息	1,389	1,0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10	(111,93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164,984	1,067,304
償還銀行借款	(305,768)	(962,992)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減少)淨額	60,664	(39,77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9,302)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422)	65,5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1,036	44,7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404	297,0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	(4,966)	(2,95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6,474	338,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6,474	348,908
銀行透支	-	(9,982)
	396,474	338,926

第20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a) 採納對現行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實行。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披露計劃」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農業：結果實的植物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⁴；

¹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本集團擬於生效日期釐定時採納現行基準之修訂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日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	-	7,535	7,5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	-	7,422	7,422

附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之非上市保險投資。非上市保險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乃參考該保險投資之預期回報而釐定，而其回報主要來自保險之退保現金價值。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公平值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結餘	7,422	7,169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	113	111
於九月三十日結餘	7,535	7,280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報告期末持有之金融工具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總額	113	111

期內，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就釐定有關公平值而言，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屬第一級公平值等級外，上述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方式為「經營溢利/(虧損)」，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為計算出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已就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NC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12,271	272,701	78,708	1,563,680	–	1,563,680
內部分部銷售	29,559	–	–	29,559	(29,559)	–
	<u>1,241,830</u>	<u>272,701</u>	<u>78,708</u>	<u>1,593,239</u>	<u>(29,559)</u>	<u>1,563,6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70,816</u>	<u>(2,772)</u>	<u>(12,087)</u>	<u>55,957</u>	<u>–</u>	<u>55,957</u>
行政費用						(15,851)
財務收入						1,087
融資成本						(43,28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1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70)</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時，按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78,657	1,194,243	564,275	4,437,175
未分配資產				31,599
綜合資產總值				4,468,774
負債				
分部負債	1,871,185	540,920	263,894	2,675,999
未分配負債				24,073
綜合負債總額				2,700,0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735,698	1,038,120	598,623	4,372,441
未分配資產				32,408
綜合資產總值				4,404,849
負債				
分部負債	1,946,929	413,838	268,066	2,628,833
未分配負債				21,195
綜合負債總額				2,650,0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7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 開發成本及其他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9,233	12,406	21,639
添置	2,852	–	2,852
攤銷	(2,527)	–	(2,527)
匯兌差額	287	–	2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9,845	12,406	22,25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8,658	12,406	21,064
添置	1,946	–	1,946
攤銷	(2,805)	–	(2,8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5)	–	(9,606)	(9,606)
匯兌差額	(66)	–	(6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7,733	2,800	10,5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1,122,042	69,950	340,448
添置	125,266	-	-
出售	(1,164)	-	-
折舊及攤銷	(56,706)	-	(3,817)
公平值增加(附註14)	-	5,250	-
匯兌差額	(25,224)	(1,420)	(8,25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1,164,214	73,780	328,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1,187,301	139,100	301,750
添置	29,616	-	-
出售	(1,08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5)	(2,250)	-	-
折舊及攤銷	(58,999)	-	(3,454)
公平值增加(附註14)	-	3,442	-
匯兌差額	(23,527)	(2,942)	(6,97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1,131,054	139,600	291,31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續)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重複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未經審核)	-	-	139,600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重複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經審核)	-	-	139,100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移。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139,100	69,950
公平值增加	3,442	5,250
匯兌差額	(2,942)	(1,420)
於九月三十日結餘	139,600	73,780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就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確認之未變現收益總額	3,442	5,2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續)

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乃以大量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即單價、孳息等)的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對孳息作出之重大調整，以考慮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續約風險及空置率評估。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用於估值之主要假設及彼等與公平值之關係如下：

不可觀察之數據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單價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21,582	903,507
減：減值撥備	(92,373)	(74,781)
	829,209	828,726
應收票據	239,821	158,614
	1,069,030	987,340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11,630)	(27,8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057,400	959,47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92,3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781,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為19,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002,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24,115	467,060
91至180日	121,359	109,456
181至365日	101,776	138,980
一年以上	174,332	188,011
	921,582	903,507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0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33,265,000	113,3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619,133	736,548
流動：		
銀行借款	702,387	724,995
信託收據貸款	144,602	95,247
	846,989	820,242
	1,466,122	1,556,79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	364,701	366,995
信託收據貸款	36,295	14,976
	400,996	381,971
無抵押：		
銀行借款	956,819	1,094,548
信託收據貸款	108,307	80,271
	1,065,126	1,174,819
	1,466,122	1,556,7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借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附註1)：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合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4,602	95,247	667,091	682,094	811,693	777,341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附註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561,756	295,432	561,756	295,43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92,673	468,350	92,673	468,350
五年後	-	-	-	15,667	-	15,667
	-	-	654,429	779,449	654,429	779,449
	144,602	95,247	1,321,520	1,461,543	1,466,122	1,556,790

附註1：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分別約361,875,000港元及453,74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於中國之銀行之借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46,086	527,495
應付票據	156,354	52,497
貿易及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182,467	195,988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74,962	77,732
應計銷售佣金	27,536	28,443
應付增值稅	49,698	39,029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39	75
其他	144,245	132,089
	1,181,387	1,053,348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42,615	394,052
91至180日	83,743	102,213
181至365日	10,010	22,480
一年以上	9,718	8,750
	546,086	527,495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壓鑄機	1,152,056	1,212,271
注塑機	414,307	272,701
CNC加工中心	64,863	78,708
	1,631,226	1,563,680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8,565	8,925
其他政府補貼	5,058	2,862
租金收入	4,186	3,079
雜項收入	1,202	1,620
	19,011	16,486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650,237	1,580,166

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5,617)	(8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8)	3,442	5,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5)	(178)
	(3,040)	4,9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88,372,000港元)出售其於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普萊克斯」)之全部股權，分五期支付。上海普萊克斯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顧問服務、製造及銷售周邊設備。由於出售，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45,712,000港元。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
存貨	9,6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6
銀行借款	(323)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28)
應付稅項	(1,131)
出售資產淨值	21,929
商譽	9,606
出售應佔費用	199
轉撥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	1,339
出售收益稅項	7,274
出售收益淨值(附註14)	45,712
以現金支付並以現值折現之總代價	86,059
出售收益稅項	(7,274)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除稅後)	78,785
應收代價(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036)
已收代價	45,74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9,1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按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Expresso Satellite Navigation Limited之53.5%股權。Expresso Satellite Navigation Limited擁有Expresso Satellite Navigation Inc.之全部股權，後者為主要從事出售全球定位系統設備之公司。由於出售，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虧損約3,50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開支－按性質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93,825	783,784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67,061	144,201
員工成本(附註17)	241,967	239,99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17)	24,389	22,9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54	3,817
商標攤銷 ¹	70	68
專利攤銷 ¹	107	107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²	2,628	2,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99	56,706
研究成本	10,268	8,715
運費	32,357	47,124
核數師酬金	1,961	1,84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9)	19,936	8,00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	(2,414)
存貨撇減撥備 ²	15,713	8,379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虧損撥回)(附註22)	1,900	(155)
其他開支	188,135	216,019
	1,562,770	1,541,537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224,151	1,196,6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910	176,7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5,709	168,150
	1,562,770	1,541,537

¹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3,893	228,516
退休計劃供款	24,389	22,996
其他撥備及福利	8,074	11,475
	266,356	262,987

18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89	1,087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3,145)	(48,047)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576)	(1,78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	1,753	6,552
	(31,968)	(43,282)
	(30,579)	(42,195)

附註：期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4.1%(二零一五年：4.2%)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20,753	3,159
— 海外稅	395	9,907
— 香港利得稅	—	—
	21,148	13,066
遞延所得稅	7,673	(4,478)
稅項支出	28,821	8,588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在整個財政年度內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及昆山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海外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1,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13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自身持有之股份除外)加權平均數約1,125,936,000股(二零一五年：1,132,400,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71,684	(9,1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5,936	1,132,4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6.4	(0.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並撇除期內自身持有之股份，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設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乃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於上文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1,6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5,936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83,93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所有永久可換股證券及未行使購股權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攤薄影響。

21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大會上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一五年：無)，合共20,398,000港元。此項宣派之股息並無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264,145	231,962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702,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9,862,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若干該等客戶違約情況之變動淨額，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撥回虧損約1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虧損之撥備約為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就有關租賃融資供應商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財務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客戶應付租賃融資供應商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約52,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274,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1,714,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03,760,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1,237,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94,120,000港元)之融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13	19,080
其他承擔	233	238
	12,846	19,318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1,703	12,602
第二至第五年	41,816	36,840
於五年後	17,865	29,946
	71,384	79,38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終按市價重續。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0,556	11,913
第二至第五年	17,643	19,584
於五年後	-	981
	28,199	32,478

24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僱員	0.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	-	200,000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股份購股權將予生效，有效期為10年及自新股份購股權採納後並無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7,520	9,034
退休計劃供款	588	748
	8,108	9,782